

律师职业:一个值得追求的梦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8\\_81\\_8C\\_E4\\_c122\\_4800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8_81_8C_E4_c122_480082.htm) 律师职业：一个值得追求的梦想--与广西师范学院学生谈律师职业 下面我以漫谈的方式，介绍一下当前律师职业的基本状况，供大家参考。然后我留点时间供大家提问。 律师，在日本也叫“在野法曹”，是民主、文明社会的基本象征之一。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、一个社会，如果律师的需求量大，说明这个社会权利保障比较健全、人民的享受有的权利比较多。 一、律师职业的恢复 目前世界上律师职业情况。关于世界各国律师的状况，我手头没有太多的数据，但我知道，世界历史上尤其是现代和当代世界历史上，律师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。我所知道的是，世界各国许多国家的元首或者政府首脑，是出身于律师的。现任的国家首脑如韩国总统卢武炫、英国首相布莱尔、台湾的所谓总统陈水扁……以前的美国总统林肯、克灵顿、南非总统曼德拉。以美国为例，美国全国2亿多的人口，现在律师约80万人，占全国人口总数3%，平均每300人中就有一名律师。美国43届总统，有21届是由律师出身的人担任的。美国参议院100名议员中，就有65名出身于律师；众议院430名议员中，有205名出身于律师。从总统到每一级的政府机关，每年都花很多的钱雇用大批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。律师在美国社会各领域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（2000年布什和戈尔竞选总统，在某个州的人工计票中发生争执，最后由两边的律师通过诉讼程序解决；克灵顿在莱温斯基桃色传闻和虚假作证一案中，克灵顿总统花了1000多万美元的律

师费聘请律师处理，最后欠400多万律师费。）甚至有人开玩笑说，美国在海湾战争中，前面站着全付武装的士兵，背后站着的是美国律师。我国律师职业状况。我国目前有律师约12万，不到13万。按照我国13亿人口算，平均约每一万个人中还不到一名律师，即不到万分之一。将来如果依法治国的治国战略能够实现，这个数量的律师是远远不够的。按照邓小平十多年前的设想，中国需要30万律师，十多年过去了，这个数字一半都未达到。从政治地位方面，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2000多名人大代表中，仅有8名全国人大代表是律师，而且其中还有2名来自于香港。在中国，没有一条渠道可供律师从政，因此律师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中没有多少政治地位。（中国刚刚开始恢复律师制度以来，律师常常被某些领导和权力人物说成是“专门替坏人说话”。现在还有不少这样的误解。我国刑法306条甚至还有一条专门针对律师的罪名：妨害作证罪。已经有不少律师因此被抓，当然很多都没判。灵山县的周建彬、区直所的吴红辉律师。）美国的警察在向犯罪嫌疑人问话前，必须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三项基本权利：第一，你有权保持沉默；第二，你的所有供述，都有可能被我们作为你犯罪的证据；第三，你有权请律师，如果你没有钱请律师，政府有义务派出免费律师向你提供法律援助。（可见，律师在诉讼中的地位也是很高的。）律师是社会各阶层的代理人、代言人，律师的社会地位也反映出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社会地位。

## 二、从律师资格考试到司法资格考试

我国上个世纪五十年代（毛泽东时代）曾试行过律师制度，但时间非常短，实行不久后来了个反右运动，公检法都不保，律师更无法开展工作。现在的律师制度，是1979年开始

恢复的。从各行各业中抽调一些人出来，各地成立“法律顾问处”。1986年开始实行律师资格考试，以后报名的人越来越多。开始是每2年考一次，后来改每年考一次。从2002年开始，“三考合一”，实行统一的司法资格考试。去年约25万人报名，每年考试全国的通过率约为7%，我们广西参加考试的通过率约为4%，远低于全国。司法资格考试是全国最难考的一种考试。它的特点是数量多、实践性强、知识面广。要求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，熟练地运用法律法规处理各种复杂的案件。与研究生考试不同：司法职业资格考试特别注重实践。能考上博士的人，不一定能考取司法职业资格（我的老同事张刚成）；能成为法学教授甚至著名法学家的，也不一定就能考取司法职业资格（广西大学某教授）。当然，这个也不能说明司法考试多么难，只是说明侧重点不同。司法考试侧重的是综合运用法律、法规处理案件的能力。如果你们将来要有志参加这个考试，首先要把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、婚姻法等基本法学教材好好学懂学透，做到重点学够，难点学透。然后，在这个基础上，熟悉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。（举两个例子：一、水上飘浮的木材，要收回起诉谁？以什么理由起诉？二、记得1994年有一条题目：王某看到一个小偷把手伸到别人口袋中准备向一个女青年行窃，顺手在地上捡起一块红砖用力砸到小偷头上，至小偷当场死亡。王某的行为性质，单项选择：(1)故意杀人；(2)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；(3)正当防卫；(4)防卫过当。）三、律师入门取得司法职业资格后，就业应当是没有问题的。按照程序，找一个律师事务所实习，跟一个师父，一年后，事务所认为合格，就可以找一个所正式

办《律师执业证》。有了《律师执业证》，你就可以承办案件、收费。但是，领到了《律师执业证》并不等于拿到了铁饭碗。据了解，目前几乎所有的律师事务所，聘用律师都是不发工资的。律师全靠办案收入提成来维持生存和发展。你拿不到案子，可能几个月甚至一年都没有一分钱的收入。当然，如果你入了行，是会有不菲的收入。据报道，2004年北京市共有执业律师10000人，总收入50个亿平均每个律师业务收入50万元。当然，第一，这个只是平均，大约80%的业务收入由20%的骨干律师来创造。第二，这个只是毛利润，律师办案的成本是很高的。但比起发达国家和地区，中国律师的收入又显得非常少。据统计2004年度香港律师的总收入远远超过中国12万律师的总收入。美国律师平均年收入是60万美金。但是，你别看那些成功的律师过的那么潇洒、那么威风，实际上律师成功的路上充满了艰辛。现在绝大多数刚刚入门的新律师，尤其是没有在社会上经受锻炼的应届毕业生，基本上处于“隐性失业”状态：表面上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，实际上没有事做，也没有经济收入，或者说经济收入相当不稳定。那么其他案子多的律师能不能帮一把？带一带？这个问题特别复杂。有些案子，如果介绍给新律师办，一是，能不能接下来是个问题，二是接下来后能否办好，又是一个问题。如果接下来后再给新律师办，一个，接下来就需要付出一定的劳动。如果指导，指导本身也是一种劳动，而且是一种并不简单的劳动。因此，一个律师的成长实际上主要靠自己。一般来说，如果做了五年、六年，你还要人带，这个律师就做得基本不成功。建议：如果毕业时还未考取律师资格，又没有更好的就业岗位，选找一个律师助理的位置

，协助律师工作，领取不多的工资，一边干一边考律师。要不怕吃亏，只有不怕吃亏才能学到本领，才能尽快独立办案。

四、律师应具备的素质 我所说的素质，有些是当律师前就得具备的，但许多是在当律师过程中获得的。（南宁市曾经发生一个小学文化的小骗子，骗了十三个律师的十三台手机）

理论素质 一定要扎扎实实地学好法学理论。做律师经常面对现实纠纷，面对一大堆杂乱无章的材料。你如果不能够用法学理论去整理这些材料，你就提不出你的观点，做律师，你就写不出你的诉状或答辩状，写不好你的代理词或辩护词。如果光是写得不好，问题还不严重，就怕你的思路根本错误，你还害了当事人。美国有一个经典的故事：一个老太婆在饭店里用餐，不小心在米饭中咬到沙子，将大板牙磕掉了，要打官司告饭店。第一个律师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，被法院驳回。第二个律师以违约为由起诉，得到法院支持。（例子：马岭河缆车坠毁事件。）

道德素质 律师职业有很严格的职业道德规范。不全面介绍，比如，律师与法官的关系，就有很严格的规定；再比如，律师利益冲突回避制度。

心理素质 律师要有很强的心理承受能力。尤其是当前，中国律师的实际社会地位是很低的，法院守门口的人都可能要喝你几句。（有一个某学院的教授，有律师执照，是广西十大杰出法学家，毕业于有名的政法院校，同学很多已经当了法院院长、检察院检察长，但他就是拉不下脸来真正去办案。）

律师的智慧 有时需要智慧才能将事情办好。（两个例子：一个是与广东省鹤山市某公司的官司；一个是“包二奶包出的房地产纠纷”。）

五、“律师，我能赢吗？” 做律师，主要与各式各样的当事人打交道。你要能客户满意，就要掌握客户的

需要，回答客户的问题。律师面临的最多的问题是：“律师，我能赢吗？”你怎么回答？如果你说，赢不了，那我请你律师来干什么？如果你拍胸口说：“没问题，能赢？”一则不符合律师职业道德，二则到最后你打不赢的时候，怎么交待？（云南一个律师承诺：不赢我不当律师，我当车夫去。结果……）官司能不能赢，取决于许多主观和客观的因素。归纳起来有如下三大方面的因素：一是看你有没有有利于你的事实；你明明借了人家的钱，你请律师是要把帐赖掉？不行。你明明把人杀了，要承担刑事责任，要杀头，你却要请律师把罪责推掉？不行。如果真能这样，律师太厉害了，社会也太可怕了。二是要看有没有相应的证据；如果我借了你的钱，写有收据给你，我想赖，肯定是不行的。但你要是把收据搞丢了，我又不承认，你恐怕要不回这个钱了。（向老头子借钱，还钱后没拿回收据的例子）证人行不行？一百个、一千个证人的证明力，没有一张借据有效。三要看法官对本案的态度。尤其是在中国，赢和输就凭法官的一张嘴。当然现在好多了。（三个例子：格式合同，五个外省不同的法院，得出完全不同的判决；600万元借款案，同一个法院得出完全相反的判决；一个女法官，同样的案情前后不到三个月，独任审判，得出完全相反的结果。）中国办案，做手脚很容易。美国的审判制度，就很难做手脚（法官制度、陪审员制度）。六、律师的“原罪”律师从产生的时候开始，就有“原罪”。美国历史上有“律师是鲨鱼”的恶名，中国古代的律师叫“讼师”或叫“大状”，但社会上往往叫“讼棍”。中国律师制度刚刚恢复以来，律师在办案过程中，尤其是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，常常被误解为“替坏人说话”。（例

子：北京一个女律师，写了一篇纪实性的报告文学，《我为马俊仁当律师》……她最后决定接受马俊仁的委托时说了一句话：我的良心还不至于泯来。言外之意：我接受对方的委托，就是良知泯来了？因此，不能用抽象的道德来判断律师的执业行为。如果你在法庭辩论不过对方，你说对方缺德，那是不行的。）同时，律师常常在重大社会事件中被认为扮演不光彩的角色。（例如桂林铁合金厂改制案北京的律师；在拆迁纠纷中律师的角色；在重大事件中，政府部门往往要通过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打招呼：什么什么案不能够受理。南宁市禁止摩托车事件……）为什么律师经常要被误解？律师是一股民主力量，是人民权利的代言人。律师的职业性格用一句话表述：“我反对！”律师因为执业而被抓的案件很多。（最近我们南宁市的一家区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，是该所的主任，该刚刚成立几个月，被某县检察院抓起来了。）这个可能是一个国家民主进程必须付出的代价，原南非总统曼德拉以及好几位律师出身的国家领导人，都是蹲过专制主义设立的监狱的。正如我国一位老律师、全国人大代表王工说：我不下地狱，谁下地狱？我国刑法第306条有一条专门针对律师的罪名，叫妨害刑事作证罪。因此现在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，最好不要出示证据，更不要去作调查，否则一不小心就要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把自己也辩到监狱中。很多律师呼吁取消这条罪名，但没有结果。按照《世界人权公约》关于律师作用的规定，律师在法庭上的言论是享受有豁免权的。我国1990年在这个公约上签了字，但人大没批，因此至今还没有生效。

七、我给同学们的一点建议 建议大家都先去做律师，在律师行业中经受锻炼。做一段律师以后，再根据自己

的爱好，爱做什么做什么。我相信，你律师做好了，没有什么工作不可以做好。以美国为例：美国有相当一部份律师，甚至是成功的律师并不是终生做律师。美国的法官就是法定地从律师中产生。按照美国的法律：法官是直接由总统任命的。做法官的首要条件是：要有15年以上的律师经历，业绩优秀，未受过任何处罚。而美国的律师除了要有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，还必须取得法学博士学位，才能成为执业律师。大学毕业获得学士学位，22岁；硕士研究生毕业25岁，再读三年博士，28岁，然后再做15年以上的律师，43岁。换言之，你想当法官，最顺利也得混到43岁。一般来说是到50岁才有资格当法官。做律师有什么好？做律师也许不一定能发大财，但只要你勤勤恳恳，尽职尽责，混个小康还是不难的。而且律师手中没有任何权力，全靠自己的知识、智慧、人品获得市场份额，因此受市场竞争的锤炼是比较彻底的。即使你做律师做得很一般，也会得到很好的锻炼，为后半生的发展打下基础。律师行业，只要你考取的司法职业资格，进出都相当容易。比其他如：大公司、高等院校、公务员队伍等的进出相对容易。（作者：骆伟雄，创想律师事务所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